

# 审计业务约定书

委托单位：四川省地震局测绘工程院雅安科技开发部

受托单位：成都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成都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四川省地震局测绘工程院雅安科技开发部委托对四川省地震局测绘工程院雅安科技开发部 2024 年 9 月 30 日基准日资产负债权益情况进行专项清产核资审计，双方约定如下：

一、本次委托和受托审计的范围：

对四川省地震局测绘工程院雅安科技开发部 2024 年 9 月 30 日基准日资产负债权益情况进行专项清产核资审计。

二、委托单位委托审计的目的：

本次专项审计用于全面核实四川省地震局测绘工程院雅安科技开发部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为四川省地震局测绘工程院雅安科技开发部进行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净资产处置提供参考依据。

三、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是委托单位的会计责任；按照中国独立审计准则出具审计报告，保障委托单位合理使用审计报告是受托单位的审计责任。

四、委托单位承担下列义务：

1. 向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提供为实现审计目的所需的资料，不限制注册会计师获取审计证据，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 按照本约定书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 五、受托单位承担下列义务：

1. 在本约定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

2. 保守在执行本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

六、本项审计业务预定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两月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形可适当延长。

七、本项审计业务预定费用人民币 25000.00（大写：贰万伍仟元整）。根据有关部门规定，本约定签订后三日内委托单位应先支付 30% 审计费用，剩余 70% 审计费用待委托单位收到审计报告后一次性付清。由于委托单位的原因使审计无法进行或受托单位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带有保留意见或反对意见的报告导致委托单位不愿接受时，委托单位仍应支付预定费用的 30%。

#### 八、违约责任：

1. 委托方未尽会计责任造成受托方审计失误且须承担连带民事赔偿责任时，受托方有权在赔偿限额内向委托方的责任人或负有责任的股东等索赔。

2. 受托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如因不符合注册会计师行业规定而不能使用，应退回已收费用。

九、本约定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本约定书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予恪守。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通过司法解决。

十、本约定书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四川省地震局测绘工程院

乙方：成都必信会计师

雅安科技开发部

事务所有限公司

委托人名称 (盖章)

受托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835-2242661

电 话：17313123565

开户名称：成都必信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成都桐梓林南路支行

开户账号：4402239109100019395

签订时间：2025年1月26日

签订地点：雅安市雨城区

